

第三章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

21-29

第一節 前言

學校是培育人才的搖籃，在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全人教育目標下，各級學校均有其階段性的發展目標及其時代使命。課程與教學是學校發展的軟體，軟體的設計與使用，因著師、生及社會環境的互動，而有修訂或加強之必要性。體育即身體教育，呈現在人們的生活中，無時無刻不在應用著它，在年齡的增長期間，認知、看法、需求均有不同，於是乎，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面臨了時代的考驗。

本研究係就民國七十七年以來，有關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在(一)課程修訂，(二)教學方法的改進，(三)體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四)國小體育科任制及相關法令之研究，(五)特殊體育，(六)興趣選項，及(七)視導與評鑑等七個部分的現況、問題與未來發展，提出探討。

第二節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的現況分析

21-26

一、在課程修訂方面

(一)對一般學校而言：

我國國民學校於 51 年及 57 年兩度修訂課程標準，之後教育部於 64 年再次修訂，目前採行的是 82 年 9 月公布之新課程標準。國中方面 51 年、57 年及 61 年均有修訂，82 年已修訂完成總綱草案。高中方面在 51 年、60 年及 72 年均有修訂，目前採行的是於 82 年 9 月初步確定的總綱草案，目前正展開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工作。大專院校目前並未有課程標準，因此沒有所謂的修訂。一般的修訂方向為：

1. 朝體操、國術、舞蹈、田徑、球類等項目作修訂（包含其比重、時數、內容）。

2. 各級學校之銜接。

3. 受時代之背景影響而修訂。

4. 以選修來緩和教材過多與不易施行之情況。

(二) 對體育專業學校而言：

我國目前培養體育專業人員的學校，除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私立輔仁大學、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國立體育學院、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屏東師範學院（民國 82 年設立）、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民 82 年設立）、政治作戰學校等體育科系，另外還有國立台灣體專、台北市立體專等二所體育專科學校，每所學校在設校之初，已有其特殊的目的功能；之後，隨著社會的變遷，教育制度的更新，體育專業教育目標亦隨之改變，目標有變課程亦需配合修定之。

其次，擬定於 84 學年度招生的國立台東體育實驗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亦正在規劃其課程中。一般之修訂方向為：

1. 朝培育專業人才之目標設計（如優秀選手、教練、教師、高級研究人員等）。
2. 因應專業人才分工之需，而修訂課程。
3. 因應社會或學生之需求而修訂。

二、在教學方法改進方面：

為配合教育廳大力推展的「體育教學樂趣化」活動，委由師大、體育學院、板橋教研會分別辦理高中、國中、國小體育輔導人員研習會，迄今已進入第三年。這些進行中的工作，重點即在使「體育教學樂趣化」。茲闡述「樂趣化的體育教學」之重點於下：

(一) 意義

1. 追求運動的內在價值。
2. 從遊戲出發的學習。
3. 沒有挫敗感受的教學。

(二) 特色

1.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
2. 有自發自主的學習環境。
3. 享受運動，挑戰學習，創造改進的學習歷程。
4. 重視全面性生活適應能力的提昇與解決問題方法的歷程。

5. 應用集體學習、互教互學。

(三) 設計原則及方法

1. 能滿足運動欲望樂趣的教學。

(1) 增加學生主動參與活動時間。

(2) 減少中斷時間。

(3) 減少管理與等待時間。

2. 有進步樂趣的教學。

(1) 選擇適合學生的教材與教法。

(2) 教學步驟精細循序漸進。

(3) 變化情境增加趣味性與挑戰性。

(4) 器材設備的彈性應用。

3. 有發現樂趣的教學。

4. 有交友樂趣的教學。

三、在體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方面：

有關體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方面，雖無專為體育教師設立之獎勵辦法，但在相關辦法中，皆有將體育教師包含在內，例如在台灣省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項、「杏壇芬芳」徵求教育優良事蹟簡則等均有。

而與體育教師教學有關之內容包括：

(一) 在台灣省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遴選要項中規定：

1. 年資之規定（5年）。

2. 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

3. 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教師尊敬者。

4. 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資推廣者。

5. 對推行全民體育有卓著貢獻者。

(二) 在杏壇芬芳錄簡則中規定：

1. 研究創新、改進教材教法、對教育有特殊貢獻者。

2. 年資的規定（3年）。

這些皆對體育教學績優教師有直接影響之獎勵規範。

四、在國小體育科任制法令之研修方面：

現行國民小學的教師制度只有級任與科任之分，級任就是包班制：什麼科都要會教，都可以教。而科任制是依其任教科目而稱呼，例如：學科的自然科任、社會科任等，藝能科的音樂科任、美勞科任與體育科任等。

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教育文化之目標）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

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教育文化工作之保障）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國民小學教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任，國民中學教師，由校長聘任，均應專任。但國民中學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

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及考績，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以上為國小體育科任制之法源依據，教育部根據這些法源而制定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有關國小部分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根據以上這些法令，教育部又制訂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其中第十條條文如下：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國民小學級任教師或科任教師之登記：

(一)國內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不含幼稚教育師資科）

(二)國內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但這些都沒有明確規範出國小體育科任制的明確定義和必要性。

教育部在民國 78 年 5 月 17 日發布：修正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

資格標準第六條條文：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二)專科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這項規定補救專科畢業而有志教育工作者的就業機會，也增強了現行國小體育教學師資陣容。

上述的法令都是師範一元化的產物，而現在的師資已走向多元化的方向，如正在修訂中的師資培育法，即可能培育出各個不同領域的人才，來加入教育工作者的行列。

五、在復健體育班方面

近年來，特殊教育的發展，已成為衡量一個國家教育，進步與否的重要指標之一，因此根據教育部特殊兒童普查工作小組於民國 79 年，展開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實施概況得知，其中肢體殘障者的 3456 人，佔特殊兒童總數的 4·57%，而由統計資料中發現這些肢體殘障者，絕大多數在一般學校普通班就讀，高達 96·1% 之高。而這些學生往往在開學時，便以一份診斷書，申請免上體育課，失去鍛鍊其運動的能力的機會。因此殘障者在學校的體育課，應視為復健醫學的延伸工作，更是教育當局不容忽視的問題。

在國外，舉辦殘障者的運動會，已經很多年，甚至於 1964 年開始，國際間配合四年一度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也專為殘障者舉辦殘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甚至以後的殘障亞運等等。這些地區性的或者國際性的比賽，皆有邀請我國派代表參加，因故，我國直到巴塞隆納奧運才真正參與這項賽會，所以基於厚植殘障競技人才，延伸殘障者的復健醫學，若能在一般學校設置復健體育班，應是可行的作法，目前臺灣省及北、高兩市均尚未設置。

六、在興趣選項方面

興趣選項在大專院校已普遍實施，因年制的不同，大多先從高年級開始實施。根據專科學校以上評鑑資料顯示，在體育實施基本條件上，合計有 23 項內容，其中一項即為「興趣選項分組教學」。也因透過評鑑的功能，使得各大專

院校在 82 學年度已全面實施。

七、在視導與評鑑方面

大專院校由於有大學院校與專科學校之分，亦有不同屬性科系之別，較為複雜，基本上，在視導方面之業務，由教育部督導室統籌規劃，評鑑方面之工作，則委託國立工業技術學院負責，廣邀各方面之學者、專家，共同定時、定點成立小組前往評鑑；根據受評鑑學校自行評鑑之結果，加以評鑑，若不通過，進行追蹤評鑑。體育即是其中一項，其評鑑之結果，作為下學年度補助金額或准予增班或考核之參考。

大專院校以下，以台北市為例，在視導方面，於 82 年十月八日核定有台北市教育局督學視導要點，其視導由督學以分區、分類為主，體育即為其中一類，每學期分經常、特殊視導兩種，每月外勤以二十天為原則，視導範圍包含台北市所屬師院、體專、高中、高職、國中、國小，補校（均含公私立）。視導之紀錄，做為受視導單位改進及視導人員追蹤考核之依據。台北市亦成立國中、國小體育科輔導團，以配合加強視導與評鑑之功能。在評鑑方面，台北市於民國八十二年舉辦「台北市 81 學年度各級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考評情形追蹤輔導訪視」，訪視項目包括「行政配合」、「師資」、「器材設備」、「課程與教學」、「各項體育活動」等，先由受訪視學校自評後，再由教育局邀請學者、專家。督學組成小組訪視之，並給予評分，公佈結果。間接達到視導與評鑑之功能。

臺灣省教育廳為發揮視導與評鑑之功能，舉辦各級學校（高中、職、國中、國小）體育科專項研習，並成立臺灣省體育科輔導團，在各縣市也成立體育科輔導團，各司其責，並由督學、校長帶領之。

第三節 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的問題檢討

26-28

綜合以上各方面，提出問題檢討如下：

一、課程之修訂後所延伸的問題：

(一)誰來上？資格如何？此舉專為培育師資的學校相關聯。因此，得通盤檢討之。

(二)要實驗？尤其是新的課程。目前附屬之學校只是教師實習之學校。